

## 大成刑事通讯（2011 年第六期）

### 重要启事

从本期开始，《大成刑事通讯》增加“大成刑辩动态”、“大成刑辩之星”、“刑事短评”三个栏目。

“大成刑辩动态”主要介绍大成的刑事业务和活动情况。内容包括总部刑事业务部、全国各地分所代理的新型、重大刑事案件；刑事业务交流活动等。

“大成刑辩之星”每期推出 1—2 名我所的刑事律师（本期介绍了刑事业务部全体高伙），内容包括律师简历、代理的典型案列、所获荣誉等。范围包括总部刑事业务部、全国各地分所从事刑事业务的合伙人、律师。

“刑事短评”每期推出一名刑事律师主笔的办案心得、对刑事立法、司法、案列、理论、现象的简要评论，及时展示大成刑事律师的文化建设。字数 300—500 为宜。

从本期开始，《大成刑事通讯》将作为我所刑事业务宣传材料，每期均向外界推广，宣传大成刑事业务和刑事律师。

欢迎大家报名“大成刑辩之星”、撰写“刑事短评”或自我推荐最新、重大案列！参与者请将材料发送到刑事业务部秘书段微微邮箱：[weiwei.duan@dachenglaw.com](mailto:weiwei.duan@dachenglaw.com)。

刑事业务部

2011 年 7 月 8 日

## 目 录

重要启事 .....	1
立法动态 .....	3
1、 最高院出台司法解释 明确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量刑标准 .....	3
2、 全国人大启动三诉讼法修改 .....	3
3、 最高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	3
4、 最高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 .....	3
5、 北京市高院：社区矫正表现好将可减刑 .....	4
最新案例 .....	4
1、 广西“四律师伪证案” 1 人被批捕 3 人被释放 .....	4
2、 原杭州副市长许迈永因受贿等二审维持死刑判决 .....	5
3、 石家庄“骗官书记”王亚丽一审获刑 14 年 .....	5
4、 重庆“毒血旺”案宣判 小作坊老板被判 5 年 .....	6
5、 北京首判“入户零盗窃”案 两被告人均被刑事处罚 .....	6
6、 北京地税局一副处长受贿获刑十年半 .....	6
7、 全国最大假冒航空机票案宣判 主犯王洪获有期徒刑六年 .....	7
8、 陕西首例著作权侵权刑事案件宣判 被告人获刑 10 年 .....	7
9、 京郊 4 村官被控非法占用土地建别墅获利 4000 万 .....	7
10、 辽宁大连案值 4.6 亿全国最大镁砂出口走私案终审 .....	8
业内动态 .....	8
1、 刑法修正案研讨班在京召开 .....	8
2、 中澳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讨会在深召开 .....	8
大成刑辩动态 .....	9
1、 大成刑事论坛将于 7 月底在青岛召开 .....	9
2、 赵运恒律师应邀为北京青年律师授课 .....	9
3、 赵运恒律师受聘为中国兵装集团常年法律顾问 .....	10
4、 胡晓华律师代理原海南省南滨国营农场厂长蒋某受贿案 .....	10
5、 许昔龙律师为北海四律师伪证案提供法律援助 .....	10
6、 许昔龙律师代理日照市中院副院长王某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 .....	10
7、 娄秋琴律师在深圳受邀参加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业务的研讨和交流 .....	11
8、 肖虹律师受邀参加文化部转企改制院团负责人经营管理培训班讲座 .....	11
大成刑辩之星 .....	12
赵运恒—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业务部主任 .....	12
钱列阳—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12
胡晓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13
徐 平—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14
许昔龙—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15
刑事短评 .....	15
律师伪证案，不奇怪的司法逻辑 .....	15

## 立法动态

### 1、 最高院出台司法解释 明确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量刑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2011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

该《解释》明确了拆卸、毁坏设备，非法占用频率等破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种类，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的具体应用做出规定。《解释》还对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以及盗割广播电视缆线的行为怎样定罪量刑都予以了明确规定。

### 2、 全国人大启动三诉讼法修改

2011 年 6 月 10 日，中央政法委全体会议暨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第九次专题汇报会在北京主持召开。

中央政法委全体会议透露的消息，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启动了三大诉讼法的修改工作。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敏远表示，此次修法有望明确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保障人权理念将逐步落实。

### 3、 最高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自 2011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该规定对自行回避、申请回避的具体情形；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的姓名、职务等相关信息的义务；违反回避规定审判人员的处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4、 最高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

2011 年 6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对构成犯罪的规避执行行为要加大刑事制裁力度。同时，人民法院还要注意加强证据的收集，为公安和检察机关查处做好前期的证据收集工作。对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拒不执行和妨害公务案件，人民法院要抓紧审理，加大判后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刑罚手段对规避执行行为的制裁力度。

### 5、北京市高院：社区矫正表现好将可减刑

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出台的《关于对社区服刑罪犯减刑、假释工作的规定（试行）》，已开始实施。

该规定对在社区服刑矫正期间表现好、确有悔改的罪犯，可以根据所获奖励予以减刑。对于老年、残疾罪犯和未成年社区服刑的罪犯，新规也给予了更加宽松的减刑、假释政策。

## 最新案例

### 1、广西“四律师伪证案”1人被批捕 3人被释放

2011 年 6 月 13 日，广西省四名辩护律师罗思方、梁武诚、杨忠汉、杨在新，因在一起刑事案件中涉嫌伪证罪，被北海市警方带走。北海警方称 4 律师教唆、引诱当事人和证人作伪证，从而推翻检方指控，“致使案件审理工作陷入僵局”，涉嫌辩护人妨害作证罪。在引起全国律协和各地律师界强烈反映后，杨在新被批捕，其他 3 名律师被取保释放。目前，北京等地律师已自愿组成该案的辩护律师团，前往广西对涉案律师进行法律援助。

该“伪证案”由 2009 年 11 月 14 日北海一男子黄焕海死亡而引发，2009 年 11 月 19 日，北海警方将嫌犯裴金德、裴贵、杨柄棋、黄子富抓获，认定 4 人将黄焕海打死后抛尸下海。2010 年 9 月开庭时，

裴金德、裴贵、杨柄棋 3 名被告当庭翻供；辩护律师新申请的 3 名女证人亦出庭证实裴金德等人无作案时间，致使案件审理工作陷入僵局。北海检方认为，3 名证人的证言明显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有作伪证嫌疑。经调查和取证，北海警方通报称 3 名女证人涉嫌作伪证，而裴金德等 4 名嫌犯经审讯亦承认翻供系受杨在新等律师教唆。随后，警方认定 4 名律师涉嫌妨害作证罪。

## 2、原杭州副市长许迈永因受贿等二审维持死刑判决

2011 年 6 月 21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原杭州市副市长许迈永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进行二审裁定，维持一审对许迈永作出的死刑判决。

1995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间，许迈永利用担任萧山市副市长、杭州市西湖区代区长、区长、区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受让项目股权、承建工程等事项上谋取利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1.45 亿余元。另外，侵吞国有资产共计人民币 5300 万余元，违规退还有关公司土地出让金 7100 万余元。

2011 年 5 月 12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杭州市原副市长许迈永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作出一审判决，决定执行死刑。许迈永不服，提起上诉。

## 3、石家庄“骗官书记”王亚丽一审获刑 14 年

2011 年 6 月 10 日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王亚丽等人职务侵占、行贿一案，在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1994 年 10 月，王破盘、周东风等三人注册成立金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王破盘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95 年 12 月，金宝公司与外商合作注册成立河北金华停车综合服务中心，王破盘为该中心董事

长、法定代表人。王破盘去世后，王亚丽为达到侵占金华中心资产的目的，利用董事且保管公章之便，擅自变更中心法定代表人，并以变造工商机关证明的手段，控制金华中心的经营活动。后王亚丽等人伪造的工商档案，通过诉讼手段，占有了评估价值为 1.1 亿余元人民币的金华中心资产。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间，被告人王亚丽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自己或指使他人给有关国家工作人员现金 15 万元人民币、银行卡等。

#### 4、重庆“毒血旺”案宣判 小作坊老板被判 5 年

备受社会关注的重庆“毒血旺”案件，2011 年 6 月 8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郑礼桥有期徒刑五年。同案被告人罗六清有期徒刑四年。

2010 年 8 月，郑礼桥听说用牛血做的血旺比猪血和鸭血量更大，而且成本更低，添加甲醛后血旺更嫩，更有卖相，请来罗六清为他加工血旺。在半年多时间里，被告人郑礼桥、罗六清累计生产销售含甲醛的血旺 50 万余斤，销售金额达 12.5 万余元。

#### 5、北京首判“入户零盗窃”案 两被告人均被刑事处罚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连续宣判两例“入户零盗窃”案件，两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拘役两个月，罚金 1000 元。这是北京首次对入户盗窃未遂者给予刑事处罚。

2011 年 5 月 2 日，丰某在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入户盗窃，被当场抓获。5 月 12 日，王某在朝阳区将台乡盗窃时被当场抓获。

#### 6、北京地税局一副处长受贿获刑十年半

2011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东城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北京地税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彭英斌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

2005 年至 2009 年间,彭英斌利用职务之便,共收受好处费共计人民币 186 万余元。案发后,彭英斌及其家属共退还赃款 37 万元。

### **7、全国最大假冒航空机票案宣判 主犯王洪获有期徒刑六年**

成都市高新区法院对王洪等 12 名犯罪嫌疑人和 3 个涉案单位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作出判决,主犯王洪因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不等。

此案是公安部督办的全国最大的假冒航空机票案。从 2007 年至 2010 年初,该案主犯王洪先后在重庆、自贡建立了两个非法印刷点,印制了一千万份假冒航空机票,并通过互联网出售到全国 27 个省、70 余个地市。

### **8、陕西首例著作权刑事案件宣判 被告人获刑 10 年**

2011 年 6 月 29 日,陕西省西安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孟宪军侵犯著作权、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进行公开宣判,以侵犯著作权、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孟宪军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三万五千元人民币。

2007 年 12 月来,孟宪军在西安成立金燕音像店,对外销售音像制品。2010 年 3 月,孟宪军从广州等地购进各类盗版光碟、淫秽光碟并予以销售。2011 年 1 月,公安人员得到举报,在孟宪军经营的音像店查获 2.1 万余盘盗版光碟,又在孟宪军租赁的库房内查获 1.85 万余盘盗版光碟和 4949 盘淫秽光碟。

### **9、京郊 4 村官被控非法占用土地建别墅获利 4000 万**

日前,王某、姚某、缙某、张某等四人因涉嫌犯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被怀柔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间，曾担任怀柔某村“村官”的线某、张某及房地产开发商王某、姚某等四人通过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及非法占用农用地，五年间占用土地 170 余亩，涉案款达四千余万元。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 10、辽宁大连案值 4.6 亿全国最大镁砂出口走私案终审

近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803”特大镁砂出口走私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了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主犯纪钢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纪钢走私团伙自 2002 年起至案发时，共通过“假内贸、真外贸”的方式走私出口镁砂逾 100 万吨，其中 2007 年 6 月国家开征镁砂出口关税以来，累计走私出口镁砂 36 万吨，案值约 4.6 亿元，偷逃出口关税 3500 余万元；偷逃许可证招标费、镁资源保护费约 1.1 亿元。

2010 年 3 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纪钢作出一审判决。

## 业内动态

### 1、刑法修正案研讨班在京召开

2011 年 6 月 12 日，全国法院贯彻《刑法修正案（八）》研讨班在金牛宾馆召开。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刑庭庭长、各中级法院主管副院长或刑庭庭长、部分基层法院主管副院长等千人参加。

研讨班就《刑法修正案（八）》出台的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作专题讲座，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研究室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将就贯彻《刑法修正案（八）》、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司法适用等当前刑事审判实践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进行重点讲解。

### 2、中澳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讨会在深召开

2011 年 5 月 25 - 27 日，中澳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讨会在深圳召

开。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庭长高贵君、澳大利亚联邦人权委员会项目官员桑蒂亚·曼尼卡姆出席会议并致辞。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部分地方法院、检察院的同志、法学专家学者及澳大利亚的代表 50 余人参加了会议。

与会代表围绕刑事政策科学化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量刑均衡原则与量刑规范化、非监禁刑的适用与社区矫正、青少年司法等主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针对刑事政策和刑事审判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取得了一系列共识。

## 大成刑辩动态

### 1、大成刑事论坛将于 7 月底在青岛召开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业务部、大成青岛分所与中国律师网(中华全国律协主办)拟于 2011 年 7 月 29—31 日在青岛市共同举办主题为“刑事法律修改与律师实务”的大成刑事论坛。

论坛主要研究、探讨当前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与律师执业的关系,新形势下律师面临的机会和挑战,律师与公检法机关如何构建新的互动关系等。届时将有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著名专家,公检法干部,全国各地律师等人员参加论坛。

### 2、赵运恒律师应邀为北京青年律师授课

2011 年 7 月 3 日,大成高级合伙人、刑事部主任赵运恒律师应北京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邀请为青年律师授课。

赵运恒律师以《最好的辩护——程序性辩护及其价值》为题,主要结合辛普森杀妻案、刘涌黑社会案、李庄案等国内外一些著名案例,着重讲授了什么是程序性辩护、程序性辩护的内容和价值、如何利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进行程序性辩护等内容,受到了听课青年律师的热烈欢迎。

### 3、赵运恒律师受聘为中国兵装集团常年法律顾问

近日，大成高级合伙人、刑事部主任赵运恒律师，与我所高级合伙人马江涛律师，共同被聘为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按照工作安排，赵运恒律师将在近期为该集团所属企业进行刑事法律风险防范的专题讲授，并将长期提供侧重于刑事法律风险防控方面的法律服务。

### 4、胡晓华律师代理原海南省南滨国营农场厂长蒋某受贿案

2011 年 4 月，原海南省南滨国营农场厂长蒋某受贿 96 万人民币由海口市秀英区检察院向秀英区法院提起公诉。开庭审理期间，胡晓华律师鉴于被告的身体状况向法院提出司法鉴定，审理法院采纳胡律师建议，先后向当地两家医院对被告病情作出司法鉴定，胡律师并在该司法鉴定的基础上，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与人道主义的办案理念，向法院提出了取保候审和判监外执行的辩护意见。

目前，秀英区人民法院已经对被告作出取保候审的决定。同时，胡律师也在就判监外执行积极努力中。

### 5、许昔龙律师为北海四律师伪证案提供法律援助

引发北海四律师集体伪证案的裴金德等故意伤害案退回补充侦查后，再次起诉至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 年 7 月 25 日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我所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将为该案免费提供法律帮助，拟出庭发表无罪辩护意见。

### 6、许昔龙律师代理日照市中院副院长王某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

2011 年 6 月 11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某涉嫌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我所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出庭担任辩护人，并对指控的多起犯罪事实做无罪辩护。

目前，青岛市中院以证据需要进一步核实为由把案件退回侦查机关。

### 7、娄秋琴律师在深圳受邀参加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业务的研讨和交流

2011年7月12日，受大成深圳分所的邀请，总部刑事部合伙人律师娄秋琴在深圳分所会议室，与深圳分所的同仁就律师应当如何运用刑辩思维拓展对企业的服务领域，律师之间如何以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为切入点进行战略合作提升对企业的法律服务，如何携手共同拓展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业务，携手共同拓展刑事律师的非诉业务等课题进行了研讨和交流。

2011年7月13日，娄秋琴律师受深圳分所张翔律师的邀请，为其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深圳市大工业区开发管理集团进行了一次业务培训，娄律师以《国有企业人员如何防范和控制刑事法律风险》为题，主要讲授了国有企业人员在职务中最容易引发的刑事风险和最容易引发刑事风险的雷区，然后从个人和单位两个角度阐述了如何进行应对和规避，赢得了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 8、肖虹律师受邀参加文化部转企改制院团负责人经营管理培训班讲座

2011年6月23日，应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的邀请，大成合伙人律师肖虹在香山饭店为文化部转企改制院团负责人经营管理培训班进行了公司法实务与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讲授。

肖虹律师结合生动的案例，深入浅出地为与会文艺院团负责人讲

解了公司法实务以及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要点。获得了文化部领导以及各位院团负责人的普遍好评。

## 大成刑辩之星

赵运恒—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业务部主任

现为：中国法学会会员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

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委员

典型案例：江西省上饶市市委常委、副市长程某受贿案

沈阳市公安局原副局长张某包庇、纵容黑社会案；

北京首例成教高考集体作弊案（首师大）；

美国公民丁某买卖人类头骨涉嫌非法经营案；

中国电子报社原副总编常某涉嫌故意杀人、放火案等

工作经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05-）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3-2004）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2003）

主要论著：《从政警示—国家公务人员不可忽视的 66 种刑事法律风险》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读本》

《犯罪热点问题透视》

《罪犯权利保障论》等

钱列阳—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现为：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

北京律师协会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主任  
北京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指导与继续教育专门委员会副主任  
北京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监督专业委员会理事等

典型案例：刘晓庆涉税案；  
上海社保案；  
厦门远华公司走私案；  
全国十佳小康村、全国文明村原“第一村委书记”金某贪污、受贿、挪用资金案；  
全国“非典”第一案---张某某利用“非典”寻衅滋事案等

工作经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2007-）  
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2005-2007）  
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1997-2005）  
北京市徐玉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1994-1997）

主要论著：大律师之精彩刑辩系列之一《道与术》；  
《走近中国大律师（3）》；  
北大讲座（第八、十一辑）；  
全程参与《全国律师执业基础培训指定教材》的编撰工作，  
并编写了《律师执业基本技能》中的第一编《刑事诉讼业务基本技能》。

**胡晓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工作经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2004-）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000-2004)

南昌市人民政府首任法律顾问 (1988-2000)

南昌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1986-1988)

典型案例: 原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隋某某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案;  
原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某某贪污受贿系列案;  
原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丁某某受贿系列案;  
中国经济开发总公司系列案;  
公安部督办的贵州省欧阳某某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等

徐 平—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现 为: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经济委员会委员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  
北京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培训授课指定讲师

典型案例: 原国家药监局郝某夫妇受贿案;  
原西藏农行行长韩某受贿案;  
投资于四川公路建设的澳籍华人卿某人走私、行贿、虚假出资案;  
“常州铁本公司”虚开抵扣税款发票案;  
北京某房地产公司偷税、变造金融票证、行贿案等

工作经历: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7-)  
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5-2006)

北京中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0-2005)

江西赣北律师事务所律师 (1999)

福建长乐百合企业集团公司财务经理, 副总经理  
(1991-1998)

主要论著: 全程参与编著《律师执业基本技能》, 并撰写其中第一编  
《刑事诉讼业务基本技能篇》  
《中国律师》特约评论员和《北京律师》专栏作家, 另有多篇学术文章和法律评论在报刊杂志发表。

许昔龙—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典型案例: 黄光裕夫妇内幕交易案;  
某外商涉嫌走私血马案;  
港商陈某诈骗案;  
“重庆扫黑风暴”之江某涉黑案;  
“万里大造林”非法经营案等

工作经历: 北京市联法律师事务所 (2000-2003)  
北京市高顿律师事务所 (2003-2005)  
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2005-2007)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07-)

## 刑事短评

律师伪证案, 不奇怪的司法逻辑

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李庄案刚告一段落, 又传出广西北海四名律师在为一起故意伤害

(致死)案件做辩护时,因涉嫌妨碍作证罪,集体被当地公安局采取强制措施。业界多人为之震惊,而我却一点也不觉得奇怪。这是中国立法、司法现状的必然结果。

不奇怪的原因之一,是《刑法》第 306 条的存在。这个言之粗糙的条款,可以任由司法机关无限放大的理解、利用,成为一把悬在律师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恶法不除,刑辩律师的灾难将不断。

不奇怪的原因之二,是警检一体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不仅缺位,而且成为报复律师的同谋。公诉人虽然经常当庭声称自己肩负着法律监督的神圣职责,但对被告人的现场苦诉却熟视无睹,不去追究警察的非法取证行为。当出现所谓的庭审“僵局”时,检察机关的嗅觉却异常灵敏,迅速与警方联手制造出报复律师的“证据”。检察机关这种法庭太监的角色一日不去,刑辩律师则一日不安。

不奇怪的原因之三,是在司法人员的眼里,辩护律师本来就是多余的,是麻烦的制造者。当律师所调查的证据给他们办案造成了障碍,甚至可能会影响到办案机关的形象及办案人的升迁时,他们自然会迁怒于手无寸铁的律师。法律人共同体的司法理念没有真正树立,刑辩律师的境遇不会改变。

这次北海的律师伪证案,警方先是抓了全部四名律师,在引起关注后,放了其中三位。这三位出来后却集体失声。按经验推断,尚在押的杨在新律师很可能被定为有罪。同时会被定罪的,还有在押的那几个年轻的尚未见过世面的农村女子。对这些,我也不觉得奇怪。

但报应会很快降临。对法治的肆意破坏,对律师的肆意蹂躏,必将导致这种厄运随时降临到每个人的头上。当今天积极抓捕律师的警察,明天站在刑事被告席上时,他能感受到自己的律师不敢说话、不能取证的悲哀么?